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兆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黃煜論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  
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  
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 
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  
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 
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  
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黃兆玉住址為  
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，惟黃兆玉之訴訟文書經  
以遷移不明退回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至68  
頁），足見黃兆玉目前並未居住在上開原告所陳報之住址。  
因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實際住居所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 
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  
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另原告起訴  
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

01 0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02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  
03 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  
04 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許慈翎